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om

#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 目 录

	<u>页次</u>
一、审计报告	1-2
二、财务报表	3-12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二) 合并利润表	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
(六) 母公司利润表	9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三、财务报表附注	13-101



#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16]1308号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照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阳光照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阳光照明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阳光照明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俞成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利

报告日期：2016年4月2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1	1	1,577,229,699.32	1,474,732,077.79	短期借款	19	34	31,493,960.00	68,742,4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2	4	10,583,687.11	4,695,000.00	应付票据	20	37	437,791,064.91	242,884,576.94
应收账款	3	5	1,290,778,567.42	783,671,104.44	应付账款	21	38	951,291,731.20	814,415,990.18
预付款项	4	6	30,403,834.68	20,838,540.23	预收款项	22	39	41,877,398.40	43,235,293.55
应收利息	5	7	3,903,623.54	13,533,560.60	应付职工薪酬	23	40	219,061,567.64	114,831,247.77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24	41	103,928,176.56	52,133,128.58
其他应收款	6	9	21,066,326.48	114,946,317.68	应付利息	25	42	12,316.87	211,254.69
存货	7	10	661,540,072.96	690,230,774.21	应付股利		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26	44	116,174,733.77	118,052,365.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	12	1,468,761.85	1,285,999.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45		
其他流动资产	9	13	16,548,085.90	16,432,514.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	46		70,454,545.39
流动资产合计		14	3,613,522,659.26	3,120,365,888.39	其他流动负债		47		
<b>非流动资产：</b>					流动负债合计	48		1,901,630,949.35	1,524,960,802.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15	96,463,407.47	97,697,056.59	<b>非流动负债：</b>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49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0		
长期股权投资	11	18	980,000.00		其中：优先股		51		
投资性房地产		19			永续债		52		
固定资产	12	20	1,029,617,874.64	918,723,449.01	长期应付款		53		
在建工程	13	21	50,788,925.79	89,051,119.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8	54	12,738,994.55	5,856,994.55
工程物资		22			专项应付款	29	55	34,840,000.00	22,97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预计负债		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递延收益	30	57	56,347,965.90	53,149,706.05
油气资产		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		
无形资产	14	26	136,083,779.64	117,852,598.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		
开发支出		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		103,926,960.45	81,976,700.60
商誉		28			负债合计	61		2,005,557,909.80	1,606,937,503.13
长期待摊费用	15	29	30,539,412.22	24,265,740.22	<b>所有者权益：</b>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30	56,270,614.49	30,253,526.07	股本	31	62	1,452,102,930.00	968,068,62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	31	34,585,144.90	45,453,381.93	其他权益工具		63		
					其中：优先股		64		
					永续债		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1,435,329,159.15	1,323,296,871.88	资本公积	32	66	265,158,549.07	750,526,619.14
					减：库存股		67		
					其他综合收益	33	68	-10,997,740.24	-16,381,307.38
					专项储备		69		
					盈余公积	34	70	246,161,573.29	218,681,322.19
					未分配利润	35	71	968,252,816.15	769,293,94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	2,920,678,128.27	2,690,189,202.12
					少数股东权益		73	122,615,780.34	146,536,055.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	3,043,293,908.61	2,836,725,257.14
资产总计		33	5,048,851,818.41	4,443,662,760.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	5,048,851,818.41	4,443,662,760.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 2015年度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本期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1	4,257,924,354.60	3,251,187,297.63
减：营业成本	1	2	3,184,403,649.22	2,473,285,030.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3	28,097,041.76	21,250,639.02
销售费用	3	4	126,116,762.14	133,048,787.55
管理费用	4	5	505,648,741.69	304,164,855.01
财务费用	5	6	-100,316,547.18	-16,448,329.52
资产减值损失	6	7	199,884,717.59	24,382,043.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9	728,486.74	321,816.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314,818,476.12	311,826,088.47
加：营业外收入	8	12	131,380,505.72	52,357,641.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	13	648,738.92	9,944,807.70
减：营业外支出	9	14	18,258,004.19	24,557,509.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	15	11,352,227.76	10,761,780.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427,940,977.65	339,626,220.67
减：所得税费用	10	17	69,372,944.43	45,851,883.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358,568,033.22	293,774,33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	371,649,412.08	288,092,640.36
少数股东损益		20	-13,081,378.86	5,681,697.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	21	5,367,189.43	-862,613.7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	22	5,383,567.14	-832,381.5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4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	26	5,383,567.14	-832,381.5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7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9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0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	31	5,383,567.14	-832,381.57
6.其他		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	33	-16,377.71	-30,232.19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	363,935,222.65	292,911,72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	377,032,979.22	287,260,258.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	-13,097,756.57	5,651,464.83
七、每股收益：		37		
(一)基本每股收益		38	0.26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39	0.26	0.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本期数	上年数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909,932,730.22	3,359,242,381.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307,069,148.95	244,776,463.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3	192,792,574.69	77,272,04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4,409,794,453.86	3,681,290,889.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904,543,477.03	2,238,453,014.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595,883,203.22	461,534,839.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26,465,817.56	149,767,740.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8	212,920,783.90	229,835,87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3,839,813,281.71	3,079,591,46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569,981,172.15	601,699,421.5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2,942,509.00	441,816.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51,073,987.19	134,060,459.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2,159,325.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5	18,672,600.00	30,050,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74,848,421.32	164,552,476.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301,667,488.77	222,062,053.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9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302,647,488.77	222,062,05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27,799,067.45	-57,509,577.3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31,394,535.00	128,708,6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7	9,296,858.17	21,636,820.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	40,691,393.17	150,345,420.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	142,238,225.39	313,199,435.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	151,697,774.13	107,799,701.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1	6,422,356.50	4,737,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32	33,827,501.68	9,296,858.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327,763,501.20	430,295,994.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87,072,108.03	-279,950,574.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23,996,981.35	3,219,440.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79,106,978.02	267,458,710.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464,295,219.62	1,196,836,508.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543,402,197.64	1,464,295,219.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968,068,620.00				750,526,619.14						218,681,322.19	769,293,948.17	146,536,055.02	2,836,725,257.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其他	5														
二、本年期初余额	6	968,068,620.00				750,526,619.14						218,681,322.19	769,293,948.17	146,536,055.02	2,836,725,257.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484,034,310.00				-485,368,070.07						27,480,251.10	198,958,867.98	-23,920,274.68	206,568,651.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5,383,567.14	371,649,412.08	-13,097,756.57	363,935,222.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4. 其他	13														
(三) 利润分配	14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3. 其他	17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484,034,310.00				-484,034,31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484,034,310.00				-484,034,31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 其他	22														
(五) 专项储备	23														
1. 本期提取	24														
2. 本期使用	25														
(六) 其他	26														
四、本期末余额	27	1,452,102,930.00				265,158,549.07						246,161,573.29	968,252,816.15	122,615,780.34	3,043,293,908.6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 2015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04表-2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645,379,080.00			1,073,216,159.14	-15,548,925.81		181,903,965.96	617,333,399.31	143,073,716.92	2,645,357,395.5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其他	5										
二、本年期初余额	6	645,379,080.00			1,073,216,159.14	-15,548,925.81		181,903,965.96	617,333,399.31	143,073,716.92	2,645,357,395.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322,689,540.00			-322,689,540.00	-832,381.57		36,777,356.23	151,960,548.86	3,462,338.10	191,367,861.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832,381.57			288,092,640.36	5,651,464.83	282,911,723.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4. 其他	13										
(三) 利润分配	14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36,777,356.23	-136,132,091.50	-2,189,126.73	-101,543,862.0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36,777,356.23	-36,777,356.23	-4,737,000.00	-101,543,862.00
3. 其他	17								-96,806,862.00	2,547,873.27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322,689,540.00			-322,689,54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322,689,540.00			-322,689,54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 其他	22										
(五) 专项储备	23										
1. 本期提取	24										
2. 本期使用	25										
(六) 其他	26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	968,068,620.00			750,526,619.14	-16,381,307.38		218,681,322.19	769,293,948.17	146,536,055.02	2,836,725,257.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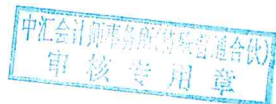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1	777,427,306.10	696,187,219.75	短期借款		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4	10,133,687.11	4,695,000.00	应付票据		37	99,312,270.60	66,180,453.10
应收账款	1	5	591,480,974.47	403,129,343.59	应付账款		38	511,732,599.91	497,815,942.81
预付款项		6	15,540,343.11	10,236,747.95	预收款项		39	31,566,710.45	38,619,421.05
应收利息		7	1,062,291.67	11,417,506.93	应付职工薪酬		40	65,227,801.29	33,539,861.26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41	53,442,500.89	20,134,864.23
其他应收款	2	9	29,621,503.30	117,668,607.88	应付利息		42		125,666.66
存货		10	204,470,706.03	304,229,125.32	应付股利		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4	75,398,410.21	83,656,76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1,248,202.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45		
其他流动资产		13	10,570,218.11	4,200,475.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70,454,545.39
流动资产合计		14	1,641,555,232.32	1,551,764,027.41	其他流动负债		47		
<b>非流动资产：</b>					流动负债合计		48	836,680,293.35	810,527,515.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96,457,687.47	96,457,687.47	<b>非流动负债：</b>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49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0		
长期股权投资	3	18	1,309,904,526.82	1,218,070,719.44	其中：优先股		51		
投资性房地产		19			永续债		52		
固定资产		20	379,711,200.61	401,328,809.79	长期应付款		53		
在建工程		21	2,685,852.42	16,873,181.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4	6,000,000.00	
工程物资		22			专项应付款		55	34,840,000.00	22,97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预计负债		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递延收益		57	12,930,000.00	14,000,000.00
油气资产		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		
无形资产		26	38,473,736.33	40,057,609.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		
开发支出		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	53,770,000.00	36,970,000.00
商誉		28			负债合计		61	890,450,293.35	847,497,515.50
长期待摊费用		29	17,310,834.58	17,094,483.33	<b>所有者权益：</b>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26,602,179.57	11,854,444.61	股本		62	1,452,102,930.00	968,068,62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31,777,247.90	18,432,540.03	其他权益工具		63		
					其中：优先股		64		
					永续债		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1,902,923,265.70	1,820,169,474.76	资本公积		66	268,684,247.71	752,718,557.71
					减：库存股		67		
					其他综合收益		68		
					专项储备		69		
					盈余公积		70	246,161,573.29	218,681,322.19
					未分配利润		71	687,079,453.67	584,967,486.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	2,654,028,204.67	2,524,435,986.67
资产总计		33	3,544,478,498.02	3,371,933,502.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	3,544,478,498.02	3,371,933,502.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利润表

2015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本期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1	2,010,400,164.41	1,627,249,827.61
减：营业成本	1	2	1,567,204,865.59	1,276,875,683.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10,630,673.69	8,637,108.27
销售费用		4	87,305,653.46	100,102,726.56
管理费用		5	199,051,674.66	131,765,212.38
财务费用		6	-46,271,533.37	-6,389,596.12
资产减值损失		7	97,082,676.32	10,742,869.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9	112,992,554.92	270,441,816.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208,388,708.98	375,957,639.49
加：营业外收入		12	98,550,523.05	20,236,242.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	385,048.49	9,765,049.79
减：营业外支出		14	10,641,988.14	16,995,705.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	7,468,127.26	5,512,349.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296,297,243.89	379,198,175.84
减：所得税费用		17	21,494,732.89	11,424,613.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274,802,511.00	367,773,562.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1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2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6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7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		
6.其他		29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274,802,511.00	367,773,562.2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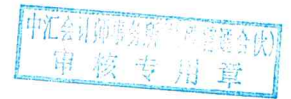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2015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上年数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925,283,085.79	1,725,973,268.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124,308,048.83	95,853,530.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58,731,556.67	390,893,14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2,208,322,691.29	2,212,719,940.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652,582,904.09	1,484,150,762.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11,143,806.59	104,449,818.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26,772,558.69	39,783,321.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42,559,654.46	518,713,43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933,058,923.83	2,147,097,33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75,263,767.46	65,622,607.9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129,152,465.50	270,441,816.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50,118,526.50	170,549,086.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17,441,082.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11,870,000.00	8,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208,582,074.04	449,490,903.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69,603,857.06	81,619,275.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125,434,800.00	4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195,038,657.06	126,619,27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3,543,416.98	322,871,627.9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642,148.00	9,656,646.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642,148.00	9,656,646.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70,454,545.39	100,454,545.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143,347,231.45	99,445,381.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16,887,938.60	642,14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230,689,715.44	200,542,075.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230,047,567.44	-190,885,428.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6,234,678.75	2,745,404.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64,994,295.75	200,354,212.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695,545,071.75	495,190,859.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760,539,367.50	695,545,071.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末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968,068,620.00					752,718,557.71				218,661,322.19	584,967,486.77	2,524,435,986.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968,068,620.00					752,718,557.71				218,661,322.19	584,967,486.77	2,524,435,986.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484,034,310.00					-484,034,310.00				27,480,251.10	102,111,966.90	129,592,218.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274,802,511.00	274,802,511.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7,480,251.10	-172,690,544.10	-145,210,293.0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27,480,251.10	-27,480,251.10	
3. 其他	16											-145,210,293.00	-145,210,293.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484,034,310.00					-484,034,31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484,034,310.00					-484,034,31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五) 专项储备	22												
1. 本期提取	23												
2. 本期使用	24												
(六) 其他	25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	1,452,102,930.00					268,684,247.71				246,161,573.29	687,079,453.67	2,654,028,204.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 2015年度

会企01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645,379,080.00						1,075,408,087.71				181,903,965.96	350,778,142.72	2,253,469,286.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645,379,080.00						1,075,408,087.71				181,903,965.96	350,778,142.72	2,253,469,286.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22,689,540.00						-322,689,540.00				36,777,356.23	234,189,344.05	270,966,700.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367,773,562.28	367,773,562.2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322,689,540.00						-322,689,54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322,689,540.00						-322,689,54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五) 专项储备	22														
1. 本期提取	23														
2. 本期使用	24														
(六) 其他	25														
四、本期末余额	26	968,068,620.00						752,718,557.71				218,681,322.19	584,967,486.77	2,524,435,986.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4日变更为现名)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7]72号文批准,由浙江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7年7月16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000000009109(原注册号为33000010011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镇凤山路485号。法定代表人:陈卫。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5,210.293万元,总股本为145,210.293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公司系由浙江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绍兴市上虞区沥东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绍兴市上虞区广通实业开发公司以及陈森洁等35位自然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为8,316.00万元,其中:法人股4,282.74万元,占51.50%;自然人股4,033.26万元,占48.50%。2000年6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83号文批复,同意公司采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和上网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12,316.00万元,其中:非流通股8,316.00万股,流通股4,000.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00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5年11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支付3股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不变,股份性质全部为流通股。根据公司2006年8月15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2005年12月31日总股本12,31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股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2,316.00万元增加至14,779.20万元。根据公司2007年4月16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06年12月31日总股本14,779.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股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4,779.20万元增加至19,212.96万元。根据公司2008年3月25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19,212.9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股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9,212.96万元增加至24,976.848万元。根据公司2011年3月29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24,976.84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5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4,976.848万元增加至37,465.272万元。2012年2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2]183号文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900.00万股新股，本公司于2012年3月13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5,5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50元。经此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股本总额增至43,025.272万元。根据公司2012年5月7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利润分配实施时总股本430,252,7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红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3,025.272万元增加至64,537.908万元。根据公司2014年5月13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利润分配实施时总股本64,537.90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64,537.908万元增加至96,806.862万元。根据公司2015年5月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利润分配实施时总股本96,806.862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96,806.862万元增加至145,210.293万元。

本公司属照明电器行业。经营范围为：照明电器及其仪器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服务；电工、电器及其原辅材料、照明电器原辅材料、元器件、仪器设备、LED照明产品的销售；LED照明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照明系统的设计安装，节能环保工程的承接和综合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和对外经济合作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为46,669.5661万股，持股比例为32.14%。

本财务报告已于2016年4月2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四)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五)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

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八)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 **1. 外币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十)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

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

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

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2,0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款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15.00	15.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十二)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

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

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4)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5)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

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 按单项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五)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 (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 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 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

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六)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七)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

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二十) 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二十一)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

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原则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二十二) 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 (二十三)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

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五）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 1. 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 （二十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二十七)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三、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等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报告期公司及子(孙)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表：

公司及子(孙)公司名称	适用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5%
上海登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浙江阳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25%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25%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15%
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5%
上虞森恩浦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25%
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25%
上虞阳光亚凡尼照明材料有限公司	25%

上虞阳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15%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34%
美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34%
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5%
香港中照国际有限公司	16.5%
厦门阳光三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25%
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5%
澳洲艾耐特照明有限公司	30%
阳光照明美国公司	15%
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	25%
厦门恩耐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25%

##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国科火字(2015)31号《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本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本期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2. 根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赣高企(2015)14号《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九江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等359家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江西省2015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含2015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3. 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厦科联(2016)4号《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厦门市2015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总第十九批)的通知》，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厦门市2015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含2015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4. 根据香港本地税法规定，来源于香港境外的利润免交所得税，故本公司子公司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香港中照国际有限公司来源于香港境外的利润享受免交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 四、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一）在子(孙)公司中的权益”。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15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15 年度，上年系指 2014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 （1）明细情况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212,787.09			927,820.72
澳元	770.00	4.7276	3,640.25	661.00	5.0174	3,316.50
美元	481.05	6.4936	3,123.75			
越南盾				37,578,567.00	1/3468	10,835.80
欧元				1,274.84	7.4556	9,504.70
小计			<u>219,551.09</u>			<u>951,477.72</u>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411,573,886.36			1,262,561,496.53
美元	16,496,738.93	6.4936	107,123,223.92	23,278,007.89	6.1190	142,438,130.28
欧元	2,902,378.19	7.0952	20,592,953.73	2,493,689.77	7.4556	18,591,953.45
澳元	823,373.92	4.7276	3,892,582.54	12,307.00	5.0174	61,749.14
越南盾				9,204,609,414.00	1/3468	2,654,154.96
小计			<u>1,543,182,646.55</u>			<u>1,426,307,484.36</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3,827,501.68			47,473,115.71
小计			<u>33,827,501.68</u>			<u>47,473,115.71</u>

合 计	<u>1,577,229,699.32</u>	<u>1,474,732,077.79</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2,793,684.35	29,506,770.39

(2)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694,563.08 元，保函保证金 9,132,938.60 元。

(3) 期末货币资金中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以及募集资金余额外，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有潜在回收风险款项。其中，保函保证金中 392,333.00 元和 440,337.60 元对应的保函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应的保证金尚未解冻。

## 2. 应收票据

###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0,583,687.11	4,695,000.00

(2) 期末应收票据中无质押、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绍兴市远洋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等单位	2015/07/03-2015/11/24	2016/01/03-2016/05/30	18,663,487.05

(4) 期末无未到期已贴现、未到期已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

## 3. 应收账款

###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5,128,310.04	7.65	115,128,310.04	100.00	108,486,837.69	11.41	108,486,837.6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4,530,788.02	92.05	93,752,220.60	6.77	842,169,496.63	88.59	58,498,392.19	6.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97,580.00	0.30	4,497,580.00	100.00				
合 计	<u>1,504,156,678.06</u>	<u>100.00</u>	<u>213,378,110.64</u>	<u>14.19</u>	<u>950,656,334.32</u>	<u>100.00</u>	<u>166,985,229.88</u>	<u>17.57</u>

[注]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000万元以上(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15,128,310.04	115,128,310.04	100.00	该公司已申请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29,767,218.99	96.05	66,488,360.97	786,989,414.33	93.45	39,349,470.71
1-2年	11,267,459.88	0.81	1,126,745.99	17,810,897.17	2.11	1,781,089.72
2-3年	14,221,204.31	1.03	2,133,180.65	17,585,521.31	2.09	2,637,828.20
3-4年	10,541,943.70	0.76	5,270,971.85	10,107,320.54	1.20	5,053,660.28
4-5年	9,541,559.79	0.69	9,541,559.79	2,684,206.19	0.32	2,684,206.19
5年以上	9,191,401.35	0.66	9,191,401.35	6,992,137.09	0.83	6,992,137.09
小计	<u>1,384,530,788.02</u>	<u>100.00</u>	<u>93,752,220.60</u>	<u>842,169,496.63</u>	<u>100.00</u>	<u>58,498,392.19</u>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包头市智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492,380.00	4,492,380.00	100.00	该公司已注销，无法收回
朔州市云升矿产有限公司	5,200.00	5,200.00	100.00	该公司已吊销，无法收回
小计	<u>4,497,580.00</u>	<u>4,497,580.00</u>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零星公司	货款	150,417.49	无法收回	否

(4)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飞利浦集团	非关联方	679,099,303.27	1年以内	45.15
LG SOURCING INC	非关联方	295,052,918.83	1年以内	19.62
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115,128,310.04	5年以内	7.65
通用集团	非关联方	50,604,120.46	1年以内	3.36
日本东芝	非关联方	32,869,210.94	1年以内	2.19
小 计		<u>1,172,753,863.54</u>		<u>77.97</u>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115,128,310.04	7.65

####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6,726,997.54	87.91	15,503,853.41	74.40
1-2年	344,105.36	1.13	1,456,231.64	6.99
2-3年	608,581.00	2.00	1,002,113.19	4.81
3年以上	2,724,150.78	8.96	2,876,341.99	13.80
合 计	<u>30,403,834.68</u>	<u>100.00</u>	<u>20,838,540.23</u>	<u>100.00</u>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待摊费用	非关联方	6,156,078.22	1年以内	未到摊销期限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6,500.00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0,307.58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杭州生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5,446.99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4,384.87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小 计		<u>12,872,717.66</u>		

(3) 期末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5) 期末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 5. 应收利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定期存款利息	3,903,623.54	13,533,560.60

(2) 期末无逾期利息。

(3)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利息。

##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 大并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24,856,813.12	100.00	3,790,486.64	15.25	121,556,984.94	99.37	6,610,667.26	5.44
单项金额虽 不重大但单 项计提坏账 准备					776,668.65	0.63	776,668.65	100.00
合 计	<u>24,856,813.12</u>	<u>100.00</u>	<u>3,790,486.64</u>	<u>15.25</u>	<u>122,333,653.59</u>	<u>100.00</u>	<u>7,387,335.91</u>	<u>6.04</u>

[注]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万元以上(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

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7,713,072.51	76.52	885,653.63	59,602,507.72	90.80	2,980,125.46
1-2 年	2,184,160.48	9.44	218,416.05	1,869,395.20	2.85	186,939.52
2-3 年	475,187.58	2.05	71,278.14	726,519.79	1.11	108,977.97
3-4 年	321,403.32	1.38	160,701.66	209,116.15	0.32	104,558.08
4-5 年	152,254.95	0.66	152,254.95	448,008.73	0.68	448,008.73
5 年以上	2,302,182.21	9.95	2,302,182.21	2,782,057.50	4.24	2,782,057.50
小 计	<u>23,148,261.05</u>	<u>100.00</u>	<u>3,790,486.64</u>	<u>65,637,605.09</u>	<u>100.00</u>	<u>6,610,667.26</u>

②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组 合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	1,708,552.07			55,919,379.85		

未发现出口退税组合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1,708,552.07	55,919,379.85
备用金	891,144.19	2,463,893.82
土地、厂房回收款		50,209,520.00
代垫款项	5,558,913.60	3,135,309.15
暂挂税金	807,085.55	1,131,967.87
预付海关税款	1,625,581.66	1,049,073.03
押金、保证金	5,198,445.42	1,936,989.17
待结算预付款	8,969,777.28	4,580,359.37
其他	97,313.35	1,907,161.33
合 计	<u>24,856,813.12</u>	<u>122,333,653.59</u>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浙江远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776,593.04	该公司已清算注销,无法收回	是
扬州晶耀电光源有限责任公司等	货款	235,652.96	无法收回	否
小 计		<u>1,012,246.00</u>		

(5)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Philips Lighting SSL LED Lamps	4,592,560.44	代垫款项

(7)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Philips Lighting SSL LED Lamps	非关联方	4,592,560.44	1年以内	18.48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1,708,552.07	1年以内	6.87
预付海关税款	非关联方	1,625,581.66	1年以内	6.54
厦门信络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1,020.06	1年以内	4.19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984.19	1年以内	2.69
小 计		<u>9,636,698.42</u>		<u>38.77</u>

(8)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3,581,357.39		3,581,357.39	5,605,839.77		5,605,839.77
原材料	227,350,421.30	31,862,212.18	195,488,209.12	225,997,833.61	22,545,463.00	203,452,370.61
在产品	66,747,628.30	124,378.89	66,623,249.41	76,237,835.61	384,277.06	75,853,558.55
库存商品	375,908,687.04	42,238,647.27	333,670,039.77	308,627,791.14	17,393,118.15	291,234,672.99
发出商品	26,598,933.39		26,598,933.39	44,851,221.77		44,851,221.77
自制半成品	36,205,582.76	8,622,547.88	27,583,034.88	13,611,615.13	3,599,211.08	10,012,404.05

委托加工物资	7,995,249.00		7,995,249.00	59,006,334.93		59,006,334.93
低值易耗品				214,371.54		214,371.54
合 计	<u>744,387,859.18</u>	<u>82,847,786.22</u>	<u>661,540,072.96</u>	<u>734,152,843.50</u>	<u>43,922,069.29</u>	<u>690,230,774.21</u>

[注]期末无用于债务担保存货。

(2) 存货跌价准备

1) 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注]	
原材料	22,545,463.00	18,983,509.13		8,498,288.42	1,168,471.53	31,862,212.18
在产品	384,277.06	136,919.99		168,440.81	228,377.35	124,378.89
库存商品	17,393,118.15	30,368,567.07		2,422,940.27	3,100,097.68	42,238,647.27
自制半成品	3,599,211.08	6,282,024.09		1,258,687.29		8,622,547.88
小 计	<u>43,922,069.29</u>	<u>55,771,020.28</u>		<u>12,348,356.79</u>	<u>4,496,946.56</u>	<u>82,847,786.22</u>

[注]本期其他减少系合并范围变化引起。

2) 本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 别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元器件老化、性能下降		
在产品	设计标准变更		
库存商品	款式陈旧		
自制半成品	设计标准变更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待摊费用	1,468,761.85		1,468,761.85	1,285,999.32		1,285,999.32

(2) 期末未发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5,468,965.86	15,128,513.47
预缴其他税费	1,079,120.04	1,284,486.52
其 他		19,514.13
合 计	<u>16,548,085.90</u>	<u>16,432,514.12</u>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7,697,056.59	1,233,649.12	96,463,407.47	102,797,056.59	5,100,000.00	97,697,056.59
按成本计量的	97,697,056.59	1,233,649.12	96,463,407.47	102,797,056.59	5,100,000.00	97,697,056.59

(2) 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中无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计入的情况。

(3)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6,463,407.47	97,697,056.59

其中可供出售权益性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457,687.47	96,457,687.47		96,457,687.47	0.61	
LIR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注 1]	1,239,369.12	1,239,369.12	-1,233,649.12	5,720.00	30.00	
合 计	<u>97,697,056.59</u>	<u>97,697,056.59</u>	<u>-1,233,649.12</u>	<u>96,463,407.47</u>		

[注 1] 本公司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未向 LIR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派驻董事，不参与该公司经营管理，对其不具有重大影响。2015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与一松秀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持有 LIR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的股权全部转让，协议转让价折合人民币 5,720.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尚未收到股权转让款且尚未办理股权移交手续。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及依据说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期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5,100,000.00
本期计提	1,233,649.12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5,100,000.00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1,233,649.12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980,000.00		980,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980,000.00		980,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广东阳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980,000.00						
江苏阳光恩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注]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减少						其他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广东阳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阳光恩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注]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广东阳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980,000.00	49.00	49.00			
江苏阳光恩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注]		38.00	38.00			

[注] 本公司实际尚未支付江苏阳光恩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投资款。

(3)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12. 固定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 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 增加	处置或报废	其 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763,760,938.08	19,528,616.19	137,800,844.46	908,869.99	27,620,278.86	892,561,249.88
机器设备	501,686,338.90	76,867,613.63	50,852,297.24	206,345,901.66	26,405,959.69	396,654,388.42
运输工具	28,125,647.37	1,711,621.44		886,492.00	35,271.99	28,915,504.82
电子及其他设备	66,566,299.32	10,439,076.62	6,001,719.25	3,627,681.31	1,909,036.87	77,470,377.01
合 计	<u>1,360,139,223.67</u>	<u>108,546,927.88</u>	<u>194,654,860.95</u>	<u>211,768,944.96</u>	<u>55,970,547.41</u>	<u>1,395,601,520.13</u>
2) 累计折旧						
		计 提				
房屋及建筑物	157,722,843.10	24,340,115.46		295,015.43	4,257,609.02	177,510,334.11
机器设备	229,927,719.66	41,285,281.67		150,777,302.60	9,645,800.94	110,789,897.79
运输工具	19,900,003.34	2,115,303.57		842,167.40	27,335.80	21,145,803.71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323,649.96	9,336,918.82		3,254,256.13	1,131,117.88	36,275,194.77
合 计	<u>438,874,216.06</u>	<u>77,077,619.52</u>		<u>155,168,741.56</u>	<u>15,061,863.64</u>	<u>345,721,230.38</u>
3) 减值准备						
		计 提				
房屋及建筑物	2,541,558.60	11,614,897.38			11,614,897.38	2,541,558.60
机器设备		69,966,621.46		43,895,418.80	16,408,728.75	9,662,473.91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8,871,478.72		38,262.72	774,833.40	8,058,382.60
合 计	<u>2,541,558.60</u>	<u>90,452,997.56</u>		<u>43,933,681.52</u>	<u>28,798,459.53</u>	<u>20,262,415.11</u>
4)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03,496,536.38					712,509,357.17
机器设备	271,758,619.24					276,202,016.72
运输工具	8,225,644.03					7,769,701.11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242,649.36					33,136,799.64
合 计	<u>918,723,449.01</u>					<u>1,029,617,874.64</u>

[注]本期折旧额 77,077,619.52 元。本期增加中由在建工程中转入的固定资产原值 194,654,860.95 元。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69,876,420.98 元。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和依据说明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3,337,441.47	23,558,385.29	9,662,473.91	116,582.27
电子及其他设备	9,975,818.44	1,917,102.51	8,058,382.60	333.33
小计	<u>43,313,259.91</u>	<u>25,475,487.80</u>	<u>17,720,856.51</u>	<u>116,915.60</u>

(4)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6,690,805.38	20,958,999.86		35,731,805.52

(6) 期末无持有待售固定资产。

(7)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79,720,632.21	357,209,265.25	待全部房产完工后办理或正在办理中

(8) 期末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

13.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鹰潭阳光厂房工程	30,062,488.98		30,062,488.98	5,399,543.00		5,399,543.00
安徽阳光厂房工程	16,255,522.00		16,255,522.00	19,774,704.19		19,774,704.19
设备安装工程	3,355,197.48		3,355,197.48	8,597,252.21		8,597,252.21
年产6000万只LED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	535,717.33		535,717.33	12,719,874.65		12,719,874.65
LED节能照明产品项目	316,000.00		316,000.00	42,559,745.44		42,559,745.44
开发区13号楼工程	264,000.00		264,000.00			
合计	<u>50,788,925.79</u>		<u>50,788,925.79</u>	<u>89,051,119.49</u>		<u>89,051,119.49</u>

##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注]	期末数
鹰潭阳光厂房工程	2,900 万元	5,399,543.00	30,360,321.98		5,697,376.00	30,062,488.98
安徽阳光厂房工程	9,300 万元	19,774,704.19	69,283,202.62	72,802,384.81		16,255,522.00
设备安装工程		8,597,252.21	9,208,899.62	8,596,086.49	5,854,867.86	3,355,197.48
年产 6000 万只 LED 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	26,990 万元	12,719,874.65	44,010,881.60	48,103,937.83	8,091,101.09	535,717.33
LED 节能照明产品项目	41,920 万元	42,559,745.44	23,084,802.49	64,894,451.82	434,096.11	316,000.00
开发区 13 号楼工程	5,804 万元		623,575.00		359,575.00	264,000.00
其他			258,000.00	258,000.00		
合 计		<u>89,051,119.49</u>	<u>176,829,683.31</u>	<u>194,654,860.95</u>	<u>20,437,016.06</u>	<u>50,788,925.79</u>

[注]本期其他减少系结转长期待摊费用 17,504,533.26 元，出售相关设备 2,498,386.69 元，转入无形资产 434,096.11 元。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14. 无形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 研发	企业合 并增加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30,060,349.92	30,459,888.00			13,327,777.00		147,192,460.92
软 件	7,619,547.89	4,916,240.06			964,102.58	25,800.00	11,545,885.37
商 标	2,363,508.48	92,562.16				12,083.26	2,443,987.38
合 计	<u>140,043,406.29</u>	<u>35,468,690.22</u>			<u>964,102.58</u>	<u>13,365,660.26</u>	<u>161,182,333.67</u>
2) 累计折旧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土地使用权	19,270,479.08	2,991,437.66					1,226,683.00
软 件	2,188,430.11	1,143,901.71			120,512.84	24,940.00	3,186,878.98
商 标	731,898.53	156,626.04				12,083.26	876,441.31
合 计	<u>22,190,807.72</u>	<u>4,291,965.41</u>			<u>120,512.84</u>	<u>1,263,706.26</u>	<u>25,098,554.03</u>

3)减值准备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7,367,775.93			7,367,775.93	
软件						
商标						
合计		<u>7,367,775.93</u>			<u>7,367,775.93</u>	
4)期末价值						
土地使用权	110,789,870.84					126,157,227.18
软件	5,431,117.78					8,359,006.39
商标	1,631,609.95					1,567,546.07
合计	<u>117,852,598.57</u>					<u>136,083,779.64</u>

[注]本期摊销额 4,291,965.41 元。本期无形资产其他减少系合并范围变化引起的减少。

(2)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装修费	18,571,864.33	17,504,424.46	11,313,463.27	1,457,337.33	23,305,488.19	[注]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5,572,214.00	2,501,614.00	839,903.97		7,233,924.03	[注]
其他	121,661.89			121,661.89		[注]
合计	<u>24,265,740.22</u>	<u>20,006,038.46</u>	<u>12,153,367.24</u>	<u>1,578,999.22</u>	<u>30,539,412.22</u>	

[注]其他减少原因系项目将于一年内到期，故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列示以及合并范围变化引起的减少。

####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6,415,197.46	104,928,323.86	11,038,205.67	68,031,503.58
存货跌价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1,142,806.74	72,906,441.78	6,014,664.62	36,663,262.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85,047.37	1,233,649.12	765,000.00	5,10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3,023,773.86	20,011,304.95	381,233.79	2,541,558.60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2,170,383.73	8,511,415.77	2,300,178.69	9,200,714.78
合并抵销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所得税影响	3,541,375.85	23,609,172.35	4,497,557.16	29,983,714.40
递延收益所得税的影响	4,328,696.39	28,857,975.94	4,655,651.17	31,037,674.38
应付职工薪酬的所得税影响	15,463,333.09	103,088,887.26		
尚未报批损失的所得税影响			601,034.97	4,006,899.80
合 计	<u>56,270,614.49</u>	<u>363,147,171.03</u>	<u>30,253,526.07</u>	<u>186,565,327.65</u>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1,780,362.68	113,599,869.38
可抵扣亏损	81,108,052.19	55,685,282.18
合 计	<u>202,888,414.87</u>	<u>169,285,151.56</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2015		8,464,006.33
2016	11,113,182.54	11,113,182.54
2017	4,605,718.31	4,605,718.31
2018	9,939,429.91	12,189,662.81
2019	19,312,712.19	19,312,712.19
2020	36,137,009.24	
小 计	<u>81,108,052.19</u>	<u>55,685,282.18</u>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设备款	33,220,696.90	43,232,616.15
预付工程款	1,364,448.00	1,220,765.78
预付购房款		1,000,000.00
合 计	<u>34,585,144.90</u>	<u>45,453,381.93</u>

(2) 金额较大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内容说明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性质
苏州市德风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01,208.50	设备款
厦门市成业辰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000.00	设备款
安徽伟嘉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000.00	设备款
小 计		<u>25,011,208.50</u>	

## 18.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174,372,565.79	45,059,274.70		1,162,663.49	1,100,579.72	217,168,597.28
存货跌价准备	43,922,069.29	55,771,020.28		12,348,356.79	4,496,946.56	82,847,786.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100,000.00	1,233,649.12		5,100,000.00		1,233,649.1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541,558.60	90,452,997.56		43,933,681.52	28,798,459.53	20,262,415.1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367,775.93			7,367,775.93	
合 计	<u>225,936,193.68</u>	<u>199,884,717.59</u>		<u>62,544,701.80</u>	<u>41,763,761.74</u>	<u>321,512,447.73</u>

## 19. 短期借款

###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31,493,960.00	
信用借款		58,742,400.00
合 计	<u>31,493,960.00</u>	<u>68,742,400.00</u>

### (2) 外币借款

类 别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别及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别及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信用借款				USD 9,600,000.00	6.1190	58,742,400.00
保证借款	USD 4,850,000.00	6.4936	31,493,960.00			
小 计			<u>31,493,960.00</u>			<u>58,742,400.00</u>

(3) 期末保证借款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二)之说明。

## 20. 应付票据

### (1) 明细情况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37,791,064.91	242,884,576.94

[注]其中：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 437,791,064.91 元。

(2) 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

(3) 期末无应付关联方票据。

## 21. 应付账款

### (1) 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912,969,786.10	789,414,048.30
1-2 年	21,100,648.28	11,846,633.81
2-3 年	4,894,204.83	1,869,296.67
3 年以上	12,327,091.99	11,286,011.40
合计	<u>951,291,731.20</u>	<u>814,415,990.18</u>

(2) 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上百贸易有限公司	913,849.00	尚未结算
IDA. TRADING. COMPANY	916,428.78	尚未结算
小计	<u>1,830,277.78</u>	

## 22. 预收款项

### (1) 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31,147,245.76	33,041,612.31
1-2 年	3,545,403.72	3,100,994.41

2-3年	2,261,141.82	3,735,511.65
3年以上	4,923,607.10	3,357,175.18
合计	<u>41,877,398.40</u>	<u>43,235,293.55</u>

(2) 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3) 期末预收关联方款项 899,964.00 元，占预收款项余额的 2.15%。

(4)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 23. 应付职工薪酬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113,637,576.11	673,344,757.70	569,066,232.59	352,107.95	217,563,993.27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921,348.76	646,022,978.13	540,442,960.02	351,099.92	195,150,266.95
职工福利费	11,240,141.53	8,873,383.06	8,874,509.56	1,008.03	11,238,007.00
医疗保险费	979,802.14	11,015,853.55	11,106,836.46		888,819.23
工伤保险费	77,780.52	2,537,133.27	2,550,476.42		64,437.37
生育保险费	77,418.58	1,555,491.37	1,560,921.75		71,988.20
住房公积金		1,298,615.00	1,281,680.00		16,935.00
工会经费	2,262,704.11	2,040,523.32	3,242,088.38		1,061,139.05
职工教育经费	9,078,380.47	780.00	6,760.00		9,072,400.47
二、离职后福利	1,193,671.66	24,281,072.80	23,977,170.09		1,497,574.37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060,170.74	21,768,475.67	21,462,437.73		1,366,208.68
失业保险费	133,500.92	2,512,597.13	2,514,732.36		131,365.69
三、辞退福利		2,966,330.93	2,966,330.93		
合计	<u>114,831,247.77</u>	<u>700,592,161.43</u>	<u>596,009,733.61</u>	<u>352,107.95</u>	<u>219,061,567.64</u>

[注]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2) 期末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的预计发放时间为下一个会计年度。

### 24. 应交税费

####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64,266,925.58	23,395,624.10
增值税	1,623,791.74	3,036,314.71
营业税	316,911.72	306,544.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14,694.02	5,390,916.80
房产税	3,839,565.40	1,440,540.51
印花税	25,867.19	90,524.26
土地使用税	5,127,115.19	1,659,346.99
教育费附加	4,458,251.68	6,013,641.68
地方教育附加	2,971,906.64	1,332,370.61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5,008,097.18	4,443,141.5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951,355.53	4,962,342.23
其 他	423,694.69	61,820.43
合 计	<u>103,928,176.56</u>	<u>52,133,128.58</u>

#### 25. 应付利息

#####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	12,316.87	85,588.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666.66
合 计	<u>12,316.87</u>	<u>211,254.69</u>

#### 26. 其他应付款

##### (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25,618,216.21	19,623,501.30
应付暂收款	8,344,685.66	8,872,794.42
预提费用	78,925,505.29	82,934,509.43
其 他	3,286,326.61	6,621,560.28
合 计	<u>116,174,733.77</u>	<u>118,052,365.43</u>

(2) 期末无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厦门煜明光电有限公司	2,476,269.61	履约保证金
绍兴市怡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小 计	<u>2,976,269.61</u>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项目)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预提经营费用	28,111,641.02	经营费用
销售服务费	18,839,950.76	销售服务费
预提税费	18,721,770.26	税费
预提加工费	11,053,595.09	加工费
预提运输费	2,198,548.16	运输费
小 计	<u>78,925,505.29</u>	

##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借款	70,454,545.39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70,000,000.00	
信用借款	454,545.39	
合 计	<u>70,454,545.39</u>	

## 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738,994.55	5,856,994.55

## 29. 专项应付款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数
T5 大功率节能荧光灯及配套灯具产业化拨款	14,470,000.00			14,470,000.00
年产 6000 万套 LED 灯具技改项目拨款	8,500,000.00	3,870,000.00		12,370,000.00
2015 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		8,000,000.00		8,000,000.00
合 计	<u>22,970,000.00</u>	<u>11,870,000.00</u>		<u>34,840,000.00</u>

### (2) 其他说明

①T5 大功率节能荧光灯及配套灯具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拨款系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高技[1998]2171 号文批准拨入，原拨入金额为 15,000,000.00 元，2003 年度上缴 530,000.00 元。

②年产 6000 万套 LED 灯具技改项目拨款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投资[2014]1377 号文批准拨入，本期拨入金额为 3,870,000.00 元。

③2015 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系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规[2015]463 号文批准拨入，本期拨入金额为 8,000,000.00 元。

## 30. 递延收益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3,149,706.05	6,802,600.00	3,604,340.15	56,347,965.9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招商引资政府补助	8,112,031.67	6,622,600.00	174,641.71		14,559,989.96	与资产相关
LED 无封装芯片生产线	13,370,000.00		687,690.34		12,682,309.66	与资产相关
LED 节能照明产品项目	7,701,158.32		703,556.92		6,997,601.40	与资产相关
T2 高效节能灯产业化项目	6,500,000.00				6,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T2 环保节能灯及 MRT 回收处理 系统建设项目	4,320,000.00		540,000.00		3,780,000.00	与资产相关
LED 室内普通照明产品的研发 及产业化	3,600,000.00		360,000.00		3,240,000.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型电子节能灯项目拨款	3,180,000.00		530,000.00	2,650,000.00	与资产相关
LED 直入式封装模块化照明技术攻关及其产业化	2,204,425.50		104,265.74	2,100,159.76	与资产相关
节能灯生产自动线改造	2,014,999.91		260,000.04	1,754,999.87	与资产相关
高导热硅脂在 LED 灯泡中的应用研究及产业化	820,000.00	180,000.00	100,000.00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850,000.00		85,000.00	765,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经费	477,090.65		59,185.40	417,905.25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u>53,149,706.05</u>	<u>6,802,600.00</u>	<u>3,604,340.15</u>	<u>56,347,965.90</u>	

### (3) 其他说明

拨款文号	用 途	期末数	期初数	结转依据	尚未结转原因
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政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战略投资协议	招商引资政府补助	14,559,989.96	8,112,031.67	根据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门市经济发展局文件 厦发改产业[2014]19 号《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二批)2014 年资金支持计划的通知》	LED 无封装芯片生产线	12,682,309.66	13,370,000.00	根据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厦门市财政局“厦财企(2011)51 号”《关于下达中央 2011 年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	LED 节能照明产品项目	6,997,601.40	7,701,158.32	根据资产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发改办环资(2009)2151 号”	T2 高效节能灯产业化项目	6,500,000.00	6,500,000.00		尚未形成资产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下发的“发改投资(2009)2826 号”以及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共同下发的“浙发改投资(2009)1085 号”	T2 环保节能灯及 MRT 回收处理系统建设项目	3,780,000.00	4,320,000.00	根据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工业和信息化部“室内半导体照明器件电光源产品与检测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	LED 室内普通照明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3,240,000.00	3,600,000.00	根据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发改投资(2006)1349 号”和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浙发改投资(2006)612 号”	环保型电子节能灯项目拨款	2,650,000.00	3,180,000.00	根据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公司与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的 LED 直入式封装模块化照明技术攻关及其产业化项目合同书	LED 直入式封装模块化照明技术攻关及其产业化项目	2,100,159.76	2,204,425.50	根据资产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赣发改产业字[2012]925号《2012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节能灯生产自动线改造	1,754,999.87	2,014,999.91	根据资产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厦海科联[2013]4号文件《关于下达二零一三年度海沧区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	高导热硅脂在LED灯泡中的应用研究及产业化	900,000.00	820,000.00	根据资产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厦经投[2013]476号《关于下达厦门市2013年度第二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765,000.00	850,000.00	根据资产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2年(第15批)市级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经费的通知》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经费	417,905.25	477,090.65	根据资产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合 计		<u>56,347,965.90</u>	<u>53,149,706.05</u>	

### 31. 股本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					期末数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二) 无限售条	1. 人民币普通股	968,068,620	100.00			484,034,310		1,452,102,930	100.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件 股 份	4. 其他									
	已流通股份合计	968,068,620	100.00			484,034,310			1,452,102,930	100.00
(三) 股份总数		968,068,620	100.00			484,034,310			1,452,102,930	100.00

## (2) 本期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利润分配实施时总股本 96,806.862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96,806.862 万元增加至 145,210.293 万元。该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验[2015]250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 32. 资本公积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729,911,920.20		484,034,310.00	245,877,610.20
原制度转入	9,767,134.30			9,767,134.30
其他资本公积	10,847,564.64		1,333,760.07	9,513,804.57
合 计	<u>750,526,619.14</u>		<u>485,368,070.07</u>	<u>265,158,549.07</u>

### (2)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利润分配实施时总股本 96,806.862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减少资本公积 484,034,310.00 元；本期转让江苏阳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及收购上海登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 的少数股东股权减少资本公积 1,333,760.07 元。

## 33. 其他综合收益

###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381,307.38	5,383,567.14		-10,997,740.24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381,307.38	5,383,567.14		-10,997,740.24

## 34. 盈余公积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18,681,322.19	27,480,251.10		246,161,573.29

(2)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本期增加系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按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35.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769,293,948.1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u>769,293,948.17</u>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649,412.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480,251.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5,210,293.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u>968,252,816.15</u>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 6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6,806.862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 145,210,293.00 元。

根据 2016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 201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27,480,251.10 元；以报告期末总股本 1,452,102,9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 217,815,439.50 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期末未分配利润说明

期末数中包含拟分配现金股利 217,815,439.50 元。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4,206,983,260.62	3,221,640,916.95
其他业务收入	50,941,093.98	29,546,380.68
合 计	<u>4,257,924,354.60</u>	<u>3,251,187,297.63</u>

2)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成本	3,154,116,894.13	2,453,215,464.31
其他业务成本	30,286,755.09	20,069,565.82
合 计	<u>3,184,403,649.22</u>	<u>2,473,285,030.13</u>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照明电器销售	4,206,983,260.62	3,154,116,894.13	3,221,640,916.95	2,453,215,464.31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LED 光源及灯具产品	3,114,057,460.71	2,314,036,192.03	1,623,559,145.39	1,193,942,573.06
节能灯光源及灯具产品	1,092,925,799.91	840,080,702.10	1,598,081,771.56	1,259,272,891.25
小 计	<u>4,206,983,260.62</u>	<u>3,154,116,894.13</u>	<u>3,221,640,916.95</u>	<u>2,453,215,464.31</u>

(4)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亚洲(不含中国)	783,281,981.38	669,938,568.29	850,311,726.98	744,384,946.31
非洲	38,559,078.90	45,672,101.71	32,458,955.73	26,455,033.41
欧洲	1,593,930,055.70	1,283,240,864.63	1,004,460,494.26	839,334,420.47
拉丁美洲	193,833,493.30	160,198,145.82	152,564,794.37	130,892,295.46
北美洲	1,197,264,884.35	896,911,530.31	806,471,071.83	621,202,201.97
大洋洲	79,326,054.26	69,353,019.18	19,903,143.82	18,044,517.58

中国	1,626,408,618.30	1,378,141,524.89	1,812,179,106.73	1,564,733,828.23
抵销	-1,305,620,905.57	-1,349,338,860.70	-1,456,708,376.77	-1,491,831,779.12
小 计	<u>4,206,983,260.62</u>	<u>3,154,116,894.13</u>	<u>3,221,640,916.95</u>	<u>2,453,215,464.31</u>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A	1,785,682,177.76	41.94
客户 B	819,878,467.15	19.26
客户 C	133,991,796.55	3.15
客户 D	116,747,135.21	2.74
客户 E	89,538,726.52	2.10
小 计	<u>2,945,838,303.19</u>	<u>69.19</u>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营业税	978,723.34	975,590.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36,898.07	11,058,093.51
教育费附加	7,128,852.21	5,530,173.00
地方教育附加	4,752,568.14	3,686,782.09
合 计	<u>28,097,041.76</u>	<u>21,250,639.02</u>

[注] 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三税项之说明。

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运输装卸费	46,407,486.55	47,158,822.96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1,909,931.26	4,895,582.15
职工薪酬	28,484,554.24	28,321,025.42
销售佣金及促销费	5,040,465.20	25,389,882.61
交通差旅费	6,338,753.22	7,754,275.44
业务招待费	7,337,879.08	4,330,260.51
办公费	2,883,658.85	2,843,318.43

保险费	1,252,737.63	808,669.10
其他费用	16,461,296.11	11,546,950.93
合 计	<u>126,116,762.14</u>	<u>133,048,787.55</u>

####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技术开发费	157,895,189.03	112,076,724.33
职工薪酬	219,337,056.75	101,262,490.09
折旧费	23,558,642.69	21,750,184.75
业务招待费	4,770,837.54	5,281,010.40
租赁费	4,456,722.04	4,103,323.18
税金	16,107,204.71	12,931,062.32
交通差旅费	7,612,020.97	6,155,082.55
水电费	3,696,486.06	3,143,238.34
办公及会议费	7,979,840.92	6,656,099.44
修理费	3,078,606.02	3,071,103.57
咨询审计等中介机构费	11,802,294.18	9,389,475.06
保险费	878,828.24	1,010,694.28
无形资产摊销	3,979,776.51	3,902,299.77
其他费用	40,495,236.03	13,432,066.93
合 计	<u>505,648,741.69</u>	<u>304,164,855.01</u>

#### 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4,734,012.84	8,396,447.40
减：利息收入	24,785,216.17	24,256,893.73
汇兑损失	111,092,617.76	20,336,406.17
减：汇兑收益	195,572,003.95	24,219,560.81
手续费支出	3,335,888.05	3,294,512.16

其他	878,154.29	759.29
合计	<u>-100,316,547.18</u>	<u>-16,448,329.52</u>

####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坏账损失	45,059,274.70	3,981,632.22
存货跌价损失	55,771,020.28	20,400,411.50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减值损失	1,233,649.1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0,452,997.56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7,367,775.93	
合计	<u>199,884,717.59</u>	<u>24,382,043.72</u>

#### 7. 投资收益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214,022.2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94,443.25
其他投资收益	2,942,509.00	416,260.00
合计	<u>728,486.74</u>	<u>321,816.75</u>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 8. 营业外收入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48,738.92	9,944,807.70	648,738.9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48,738.92	520,071.88	648,738.9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9,424,735.82	
政府补助	126,525,936.51	39,531,229.01	34,645,936.51
盘盈利得		661,952.36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2, 153, 856. 75	1, 073, 357. 61	2, 153, 856. 75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1, 127, 990. 92	640, 040. 32	1, 127, 990. 92
其 他	923, 982. 62	506, 254. 47	923, 982. 62
合 计	<u>131, 380, 505. 72</u>	<u>52, 357, 641. 47</u>	<u>39, 500, 505. 72</u>

(2)政府补助说明

政府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2014LED 节能照明产品项目	703, 556. 92	与资产相关	系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发布的厦财企(2011)51号《关于下达中央2011年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收到专项用于“LED节能照明产品项目”的政府补助，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
2014LED 无封装芯片生产线	687, 690. 34	与资产相关	系根据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发布的夏发改产业(2014)19号《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二批)2014年资金支持计划的通知》收到的政府补助，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
T2 环保节能灯及 MRT 回收处理系统建设项目	540, 000. 00	与资产相关	系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下发的“发改投资[2009]2826号”以及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共同下发的“浙发改投资[2009]1085号”收到的政府补助，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
环保型电子节能灯项目拨款	530, 000. 00	与资产相关	系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下达2006年第四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06)1349号)、浙发改投资(2006)612号文收到的政府补助，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
LED 室内普通照明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360, 000. 00	与资产相关	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工信部财(2013)472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2013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收到专项用于“LED室内普通照明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的政府补助，本期根据项目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
节能灯生产自动线改造项目补贴资金	260, 000. 04	与资产相关	系根据赣发改产业字[2012]925号下达的《2012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收到的政府补助，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
递延收益	174, 641. 71	与资产相关	系根据2013年12月9日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政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投资协议约定，收到的政府补助，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

2014LED 直入式封装模块化照明技术攻关及其产业化	104,265.74	与资产相关	系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拨入 LED 直入式封装模块化照明技术攻关及其产业化项目的金额收到的政府补助，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
高导热硅脂在 LED 灯泡中的应用研究及产业化(100 万)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系根据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发布的夏海科联(2013)4 号《关于下达二〇一三年度海沧区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及资金的通知》，收到专项用于“高导热硅脂在 LED 灯泡中的应用研究及产业化”收到的政府补助，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85,000.00	与资产相关	系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厦门市财政局 厦经投(2013)476 号《关于下达厦门市 2013 年度第二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收到的政府补助，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
2014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经费(技术中心 80 万)	59,185.40	与资产相关	系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厦经技(2012)552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第 15 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经费的通知》收到的政府补助，根据资产使用情况，自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
中央财政节能减排补助	91,8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系根据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中央财政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第十二批)的通知》，本期公司收到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9,188.00 万元。
余江县政府补助	21,425,000.00	与收益相关	系根据子公司鹰潭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21 日公司与余江县人民政府签订的补充协议书，余江县人民政府按本公司所缴企业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全额奖励给该公司。对于其他税费(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建税、印花税等)，在该公司成立后的前 3 年，余江县人民政府按该公司所缴总额地方留存部分的 89%奖励给该公司；第 4 年至第 6 年，按 80%奖励；第 7 年至第 9 年，按 70%奖励；第 10 年起，按 60%奖励。本期收到扶持资金 2,142.50 万元。
2015 年度政府扶持资金	2,4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系根据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余江分公司 2008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与余江县人民政府签订的补充协议书，余江县人民政府按该公司所缴企业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全额奖励给该公司。对于其他税费(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建税、印花税等)，在该公司成立后的前 3 年，余江县人民政府按该公司所缴总额地方留存部分的 89%奖励给该公司；第 4 年至第 6 年，按 80%奖励；第 7 年至第 9 年，按 70%奖励；第 10 年起，按 60%奖励。本期收到政府扶持金 247.00 万元。
机器换人奖励	1,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系根据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文件《关于要求拨付 2013 年度“机器换人”工业

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增产用电奖励	1,022,700.00	与收益相关	有效投入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请示》，本期公司收到补助资金 118.00 万元。系根据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夏海政（2015）48 号《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推动工业经济稳增长促转型九条措施的通知》，收到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的增产用电奖励款项。
外经贸政策补贴	1,008,532.00	与收益相关	系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关于开展上虞区 2014 年度支持外贸发展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本期收到奖励资金 102.27 万元。
余江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就业培训补贴资金	888,048.10	与收益相关	系收到余江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就业培训补贴资金。
厦门市财政局 重点出口企业扶持资金	513,400.00	与收益相关	系根据厦门市商务局发布的《关于申报 2014 年度厦门市重点出口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企业收到厦门市财政局相关审核通过的项目扶持资金。
就业培训补贴资金	342,513.00	与收益相关	系收到安徽省金寨县劳动就业管理局就业培训补助资金。
厦门市财政局 2015 年第 1、3 季度企业增产增效用奖励资金	341,000.00	与收益相关	系根据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发布的夏经信运行（2015）195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第 1 季度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效用奖励资金的通知》、夏经信运行（2015）415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第 3 季度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效用奖励资金的通知》，收到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第 1、3 季度增产增效奖励资金。
海沧劳动就业中心本市农村社保补差	218,568.26	与收益相关	系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下发的发布的夏人社（2013）126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厦人社（2015）148 号《关于调整和规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企业收到海沧区劳动就业中心的本市社保补助资金。
科技线奖励政策	211,000.00	与收益相关	系收到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局科技奖励资金。
其他跟收益相关的补助、奖励资金	1,420,835.00		
小 计	<u>126,525,936.51</u>		

## 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352,227.76	10,761,780.09	11,352,227.7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352,227.76	10,761,780.09	11,352,227.76
捐赠支出	1,645,988.05	3,105,305.90	1,645,988.05

非常损失		7,602,253.40	
罚款支出	1,053,031.59		1,053,031.59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3,141,728.83	3,061,791.26	
其他	1,065,027.96	26,378.62	1,065,027.96
合计	<u>18,258,004.19</u>	<u>24,557,509.27</u>	<u>15,116,275.36</u>

#### 10. 所得税费用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95,390,032.85	46,104,280.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017,088.42	-252,397.48
合计	<u>69,372,944.43</u>	<u>45,851,883.29</u>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427,940,977.6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4,191,146.6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317,099.8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445,560.5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08,812.4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6,629.0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022,411.97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9,469,693.50
其他	-2,061,564.71
所得税费用	<u>69,372,944.43</u>

#### 11. 其他综合收益

#####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	5,367,189.43		5,383,567.14	-862,613.76		-832,381.57	-30,232.19

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  
报表折算差额

5,367,189.43                      5,383,567.14    -16,377.71                      -862,613.76                      -832,381.57    -30,232.19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政府补助	122,921,596.36	36,265,912.56
利息收入	34,415,153.23	24,317,728.38
其他零星收入及经营性往来	35,455,825.10	16,688,403.12
合 计	<u>192,792,574.69</u>	<u>77,272,044.06</u>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运输装卸费	46,407,486.55	47,158,822.96
技术开发费	26,686,342.37	24,295,707.82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1,909,931.26	4,895,582.15
交通差旅费	13,950,774.19	13,909,357.99
修理费	3,078,606.02	3,071,103.57
业务招待费	12,108,716.62	9,611,270.91
邮电通讯费	1,809,069.70	1,800,161.45
办公费	8,437,459.53	9,499,417.87
水电费	3,696,486.06	3,143,238.34
租赁费	4,456,722.04	4,103,323.18
咨询审计等中介机构费	11,802,294.18	9,389,475.06
保险费	2,131,565.87	1,819,363.38
其他费用及经营性往来	66,445,329.51	97,139,048.59
合 计	<u>212,920,783.90</u>	<u>229,835,873.27</u>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8,672,600.00	30,050,2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回保证金等非现金等价物	9,296,858.17	21,636,820.59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划出保证金等非现金等价物	33,827,501.68	9,296,858.17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8,568,033.22	293,774,337.3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99,884,717.59	24,382,043.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077,619.52	66,181,323.40
无形资产摊销	4,291,965.41	4,062,032.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427,942.04	4,940,644.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0,703,488.84	816,972.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583,145.93	4,513,292.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8,486.74	-321,816.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017,088.42	-252,397.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599,189.85	63,303,415.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6,638,872.70	130,909,589.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0,594,189.17	9,389,983.8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981,172.15	601,699,421.5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43,402,197.64	1,464,295,219.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64,295,219.62	1,196,836,508.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106,978.02	267,458,710.78

#### 7. 当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5,145,576.04	
2.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145,576.04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986,250.91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59,325.13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11,528,102.90	
流动资产	7,073,567.17	
非流动资产	17,102,026.80	
流动负债	12,647,491.07	
非流动负债		

#### 8.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543,402,197.64	1,464,295,219.62
其中：库存现金	214,038.14	951,477.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43,188,159.50	1,426,307,484.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7,036,257.54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3,402,197.64	1,464,295,219.62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5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1,543,402,197.64元,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1,577,229,699.32元,差额33,827,501.68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4,694,563.08元,保函保证金9,132,938.60元。

2014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1,464,295,219.62元,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1,474,732,077.79元,差额10,436,858.17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8,654,710.17元,电力局配电工程保证金1,380,000.00元,保函保证金402,148.00元。

#### (四)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3,827,501.68	保证金
货币资金	217,645,807.46	募集资金项目专款专用

## (五) 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6,497,219.98	6.4936	107,126,347.66
欧元	2,902,378.19	7.0952	20,592,953.73
澳元	824,143.92	4.7276	3,896,222.8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79,926,163.21	6.4936	1,168,368,533.42
欧元	5,626,105.46	7.0952	39,918,343.46
澳元	2,478,056.84	4.7276	11,715,261.52
预付款项			
其中：美元	177,854.36	6.4936	1,154,915.07
欧元	27,727.62	7.0952	196,733.01
澳元	10,656.77	4.7276	50,380.95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772,971.18	6.4936	5,019,365.65
欧元	31,827.55	7.0952	225,822.83
澳元	255,935.18	4.7276	1,209,959.1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5,685,977.90	6.4936	36,922,466.09
欧元	13,980.00	7.0952	99,190.90
预收款项			
其中：美元	1,616,721.69	6.4936	10,498,343.97
欧元	46,578.76	7.0952	330,485.62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美元	10,800.00	6.4936	70,130.88
欧元	351,615.26	7.0952	2,494,780.59
澳元	25,173.16	4.7276	119,008.63
应交税费			
其中：美元	6,323.68	6.4936	41,063.45

欧元	22,219.90	7.0952	157,654.63
澳元	24,447.93	4.7276	115,580.03
应付利息			
其中：美元	1,896.77	6.4936	12,316.87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356,757.30	6.4936	2,316,639.20
欧元	157,274.44	7.0952	1,115,893.61
澳元	32,699.98	4.7276	154,592.43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4,850,000.00	6.4936	31,493,960.00

## 2.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包含了境外经营实体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美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阳光照明美国公司、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香港中照国际有限公司、澳洲艾耐特照明有限公司和阳光(越南)公司,其财务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的处理方法如下: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美元:人民币=1:6.4936、欧元:人民币=1:7.0952、澳元:人民币=1:4.7276、越南盾:人民币=3,458:1),所有者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美元:人民币 $\approx$ 1:6.2230、欧元:人民币 $\approx$ 1:6.9094、澳元:人民币 $\approx$ 1:4.6710、越南盾:人民币 $\approx$ 3491:1);

按照上述①、②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作为“其他综合收益”单独列示。

③ 现金流量表中的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美元:人民币 $\approx$ 1:6.2230、欧元:人民币 $\approx$ 1:6.9094、澳元:人民币 $\approx$ 1:4.6710、越南盾:人民币 $\approx$ 3491:1)。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 (一)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孙)公司

1. 2015年4月,本公司出资设立阳光照明美国公司。该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完成工商

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美元，本公司出资 400.00 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阳光照明美国公司的净资产为 23,835,823.47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618,976.53 元。

2. 2015 年 6 月，本公司出资设立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5,0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49,159,586.27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840,413.73 元。

3. 2015 年 9 月，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厦门恩耐照明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全部由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出资，占其实收资本的 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厦门恩耐照明技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5,337.28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494,662.72 元。

## (二) 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1) 出售股权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江苏浩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江苏阳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1.00% 股权作价计 100.00 万元转让给江苏浩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本公司与大发贸易与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阳光(越南)公司 100.00% 股权作价计 652,795.22 万美元转让给大发贸易与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自 2015 年 8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2) 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铜陵阳光照明有限公司由于项目开发停滞，已于 2015 年 9 月办妥清算手续，并于 2015 年 12 月办理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孙公司上虞欧易德灯具有限公司由于项目开发停滞，已于 2015 年 12 月办妥清算手续，并于 2015 年 12 月办理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 (一) 在子(孙)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孙)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子(孙)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	绍兴市上虞区	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	75.00	
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销售	100.00	
上海登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1]	上海市	上海市	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研发		100.00
浙江阳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	绍兴市上虞区	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	100.00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注 2]	鹰潭市	鹰潭市	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	90.00	10.00
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注 3]	绍兴市上虞区	绍兴市上虞区	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安装	53.43	46.57
上虞森恩浦荧光材料有限公司[注 4]	绍兴市上虞区	绍兴市上虞区	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	75.00	25.00
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注 5]	绍兴市上虞区	绍兴市上虞区	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	50.00	
上虞阳光亚凡尼照明材料有限公司[注 6]	绍兴市上虞区	绍兴市上虞区	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	75.00	25.00
上虞阳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	绍兴市上虞区	有限责任公司	研发	100.00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	95.00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注 7]	比利时	比利时		贸易	85.00	15.00
美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贸易	100.00	
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	100.00	
香港中照国际有限公司[注 8]	香港	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		100.00
厦门阳光三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有限责任公司	研发	60.00	
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金寨县	金寨县	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	100.00	
澳洲艾耐特照明有限公司[注 9]	澳洲	澳洲		贸易		95.00
阳光照明美国公司	美国	美国		贸易	100.00	
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	绍兴市上虞区	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	100.00	
厦门恩耐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注 10]	厦门市	厦门市	有限责任公司	研发		95.00

(续上表)

子(孙)公司名称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期末实际出资额(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75.00	设立	USD2,435.196	114,000,000.00	
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RMB5,000.00	49,707,194.67	
上海登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1]	100.00	设立	RMB1,000.00	10,000,000.00	
浙江阳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RMB2,000.00	24,120,942.78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注2]	100.00	设立	RMB5,000.00	50,000,000.00	
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注3]	100.00	设立	RMB7,000.00	70,000,000.00	
上虞森恩浦荧光材料有限公司[注4]	100.00	设立	USD248.00	27,399,605.63	
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注5]	100.00	设立	USD300.00	12,415,236.56	
上虞阳光亚凡尼照明材料有限公司[注6]	100.00	设立	USD300.00	89,800,155.91	
上虞阳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RMB2,000.00	5,500,000.00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95.00	设立	RMB31,579.00	619,200,000.00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注7]	100.00	设立	EUR55.00	4,892,260.56	
美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USD898.00	60,380,164.00	
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USD998.00	69,661,178.00	
香港中照国际有限公司[注8]	100.00	设立	USD900.00	59,604,300.00	
厦门阳光三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60.00	设立	RMB3,000.00	18,000,000.00	
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RMB10,000.00	100,000,000.00	
澳洲艾耐特照明有限公司[注9]	95.00	设立	USD93.00	5,721,639.00	
阳光照明美国公司	100.00	设立	USD400.00	24,454,800.00	
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	100.00	设立	RMB5,000.00	50,000,000.00	
厦门恩耐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注10]	95.00	设立	RMB5,000.00	500,000.00	

(续上表)

子(孙)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是	49,301,453.12	
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是		

上海登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1]	是		
浙江阳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是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注 2]	是		
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注 3]	是		
上虞森恩浦荧光材料有限公司[注 4]	是		
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注 5]	是	16,497,586.34	
上虞阳光亚凡尼照明材料有限公司[注 6]	是		
上虞阳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是	44,540,368.50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注 7]	是		
美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是		
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香港中照国际有限公司[注 8]	是		
厦门阳光三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是	12,531,655.72	
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是		
澳洲艾耐特照明有限公司[注 9]	是	-230,550.20	
阳光照明美国公司	是		
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	是		
厦门恩耐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注 10]	是	-24,733.14	

在子(孙)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

[注 1]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登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注 2]本公司直接持有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90.00%的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0%的股权,故本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注 3]本公司直接持有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53.43%的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6.57%的股权,故本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注 4]本公司直接持有上虞森恩浦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75.00%的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香港

中照国际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5.00%的股权，故本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注 5]本公司直接持有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50.00%的股权，根据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其重大财务政策和经营政策由本公司决定，故本公司拥有其 100.00%表决权。

[注 6]本公司直接持有上虞阳光亚凡尼照明材料有限公司 75.00%的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香港中照国际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5.00%的股权，故本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注 7]本公司直接持有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85.00%的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浙江阳光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5.00%的股权，故本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注 8]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香港中照国际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注 9]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持有澳洲艾耐特照明有限公司 95.00%的股权。

[注 10]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持有厦门恩耐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95.00%的股权。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25.00	-2,655,581.18		49,301,453.12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5.00	9,843,032.55	4,500,150.00	44,540,368.50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300,304,593.07	19,019,340.99	319,323,934.06	122,153,679.20		122,153,679.20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1,257,335,655.36	501,195,738.34	1,758,531,393.70	833,882,053.16	33,841,970.62	867,724,023.78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393,033,944.09	37,080,014.35	430,113,958.44	222,321,378.89		222,321,378.89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886,222,192.19	435,818,522.32	1,322,040,714.51	503,214,176.66	34,879,669.02	538,093,845.68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本期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567,882,056.56	-10,622,324.69	-10,622,324.69	22,187,381.81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1,845,727,963.76	/	/	109,720,973.09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702,001,843.56	-1,303,823.00	-1,303,823.00	56,355,687.64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1,128,276,385.95	/	/	224,711,906.49

##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印度	印度	制造业	50.00		权益法[注1]
广东阳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	深圳	贸易	49.00		权益法
江苏阳光恩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江苏	常州	贸易		38.00	权益法[注2]

注1: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经营不善,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注2:本公司实际尚未支付江苏阳光恩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投资款。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有关。本公司客户多为跨国公司，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回收较有保证。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的应收账款的77.97% (2014年12月31日为68.30%) 源于前五大客户。

##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资本融资、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9.72%，流动比率为190.02%，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LIBOR+1%的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4,850,000.00美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50%基准点的变动时，将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负债及境外经营实体有关。本公司尽可能以人民币结算货款以降低外汇风险，并与银行签订锁定汇率的结汇合约以减少汇率波动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五(五)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关联方关系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虞	陈卫	综合	13,044.10 万元

(续上表)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14	32.14	陈森洁先生及其家族关联人

#### 2. 本公司的子(孙)公司情况

子(孙)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虞	陈卫	制造
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陈卫	制造
上海登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陈卫	研发
浙江阳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虞	赵伟锋	贸易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鹰潭	陈卫	制造
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虞	陈森洁	制造、安装
上虞森恩浦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虞	陈森洁	制造
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虞	吴国明	制造
上虞阳光亚凡尼照明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虞	赵伟锋	制造
上虞阳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虞	官勇	研发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陈森洁	制造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子公司		比利时	杨张铭	贸易
美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美国	陈卫	贸易
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吕伯君	贸易
香港中照国际有限公司	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吕伯君	贸易

厦门阳光三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苏烟源	研发、销售
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金寨	陈卫	制造
澳洲艾耐特照明有限公司	孙公司		澳洲		贸易
厦门恩耐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陈森洁	制造
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虞	陈卫	制造
阳光照明美国公司	子公司		美国		贸易

(续上表)

子(孙)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USD2,435.196	75	75
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RMB5,000.00	100	100
上海登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RMB1,000.00	间接 100	100
浙江阳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RMB2,000.00	100	100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RMB5,000.00	直接 90 间接 10	100
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RMB7,000.00	直接 53.43 间接 46.57	100
上虞森恩浦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USD248.00	直接 75 间接 25	100
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USD300.00	50	100
上虞阳光亚凡尼照明材料有限公司	USD300.00	直接 75 间接 25	100
上虞阳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RMB2,000.00	100	100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RMB31,579.00	95	95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EUR55.00	直接 85 间接 15	100
美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USD898.00	100	100
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USD998.00	100	100
香港中照国际有限公司	USD900.00	间接 100	100
厦门阳光三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RMB3,000.00	60	60
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RMB10,000.00	100	100
澳洲艾耐特照明有限公司	USD93.00	间接 95	95
厦门恩耐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RMB5,000.00	间接 95	95
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	RMB5,000.00	100.00	100.00
阳光照明美国公司	USD400.00	100.00	100.00

###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印度	KrishanMehta	制造	USD400 万元	50	50	合营企业
广东阳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	陈宝加	贸易	1000 万元	49	49	联营企业
江苏阳光恩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常州	杨兴棕	贸易	1000 万元	38	38	联营企业

##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广东阳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协议价	185,765.24			

### 2. 关联担保情况

#### 明细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2/9	2016/2/8	56,465,209.14	否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36,400,000.00	2015/7/31	2016/7/30	25,640,000.00	否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50,000,000.00	2015/1/13	2016/1/13	63,080,000.00	否
本公司	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万美元	2015/12/23	2016/12/22	485 万美元	否[注]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35,000,000.00	2015/12/23	2018/12/22	485 万美元	否[注]

注:本公司为子公司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85 万美元银行借款出具涉外保函进行担保,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涉外保函提供反担保。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15,128,310.04	115,128,310.04	108,486,837.69	108,486,837.69
(2) 其他应收款	浙江远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776,668.65	776,668.65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收款项	江苏阳光恩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899,964.00			

### (四)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本期数	上年数
报酬总额(万元)	1,945.69	1,503.66

## 十、或有事项

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二)2所述或有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 十一、承诺事项

### (一) 出具的保函情况

1. 2015年8月2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BG)00012号《履约保函》,公司出具以国网浙江浙电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为受益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金额为人民币73,788.00元的保函,该保函有效期为2015年8月21日至2020年1月1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73,788.00元。

2. 2015年9月1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BG)字0021号《履约保函》,公司出具以国网浙江浙电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为受益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金额为人民币38,384.00元的保函,该保函有效期为2015年9月15日至2022年5月31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38,384.00元。

3. 2015年9月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BG)字0022号《履约保函》,公司出具以浙江正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受益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金额为人民币161,644.00元的保函,该保函有效期为2015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22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161,644.00元。

4. 2015年9月2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BG)字0023号《履约保函》,公司出具以上海置信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为受益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金额为人民币955,325.00元的保函,该保函有效期为2015年9月23日至2023年9月30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955,325.00元。

5. 2015年10月23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BG)字0024号《履约保函》, 公司出具以国网浙江浙电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为受益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金额为人民币77,386.00元的保函, 该保函有效期为2015年10月23日至2020年1月1日止, 为出具该保函, 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77,386.00元。

6. 2015年11月9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BG)0027号《履约保函》, 公司出具以国网浙江浙电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为受益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金额为人民币48,927.00元的保函, 该保函有效期为2015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9日止, 为出具该保函, 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48,927.00元。

7. 2015年11月9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BG)0028号《履约保函》, 公司出具以国网浙江浙电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为受益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金额为人民币13,446.00元的保函, 该保函有效期为2015年11月9日至2018年11月9日止, 为出具该保函, 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13,446.00元。

8. 2015年11月30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BG)0029号《履约保函》, 公司出具以徐州中央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受益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金额为人民币34,800.00元的保函, 该保函有效期为2015年11月30日至2018年9月20日止, 为出具该保函, 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34,800.00元。

9. 2015年12月1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BG)0030号《履约保函》, 公司出具以浙江正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受益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金额为人民币41,900.00元的保函, 该保函有效期为2015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1日止, 为出具该保函, 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41,900.00元。

10. 2014年7月23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121190000065791\_0121100008-2014年(保函)字0019号《履约保函》, 公司出具以国网浙江浙电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为受益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金额为人民币340,213.50元的保函, 该保函有效期为2014年7月24日至2019年7月21日止, 该保函为公司信用开立。

11. 2014年8月4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121190000065791\_0121100008-2014年(保函)字0021号《履约保函》，公司出具以国网浙江浙电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为受益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金额为人民币40,689.50元的保函，该保函有效期为2014年8月4日至2017年7月31日止，该保函为公司信用开立。

12. 2014年12月1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121190000065791\_0121100008-2014年(保函)字0025号《履约保函》，公司出具以国网浙江浙电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为受益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金额为人民币402,147.90元的保函，该保函有效期为2014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11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402,148.00元。

13. 2015年12月22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330520150004751号《国内保函》，公司出具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对气候变化司为受益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金额为人民币612,222.00元的保函，该保函有效期为2015年12月22日至2016年12月20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612,222.00元。

14. 2015年1月12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330520150000131号《国内保函》，公司出具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对气候变化司为受益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金额为人民币392,333.00元的保函，该保函有效期为2015年1月12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392,333.00元。

15. 2015年6月1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330520150002063号《国内保函》，公司出具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对气候变化司为受益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金额为人民币440,337.60元的保函，该保函有效期为2015年6月19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440,337.60元。

16. 2015年4月15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330520150001156号《国内保函》，公司出具以浙江正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受益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金额为人民币412,584.00元的保函，该保函有效期为201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4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412,584.00元。

17. 2015年6月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330520150001789 号《国内保函》，公司出具以浙江正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受益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金额为人民币 427,714.00 元的保函，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427,714.00 元。

18.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330520150000212 号《开立涉处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公司出具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为受益人、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的保函，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5 年 10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5,000,000.00 元。

(二)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尚未到付款期限的国内信用证明细：

开证单位	金融机构	开证金额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厦门湖滨北路支行	USD2,558,510.40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厦门湖滨北路支行	USD18,632.50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厦门湖滨北路支行	USD1,426,760.00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厦门湖滨北路支行	USD11,482.50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厦门湖滨北路支行	USD188,400.00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厦门湖滨北路支行	USD95,680.00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厦门湖滨北路支行	USD369,477.50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厦门湖滨北路支行	USD888,493.30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厦门湖滨北路支行	USD3,951,552.50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厦门湖滨北路支行	USD2,004,000.00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厦门湖滨北路支行	USD1,598,660.00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厦门湖滨北路支行	USD571,800.00
小 计		USD13,683,448.70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16年4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报告期末总

股本1,452,102,9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共计217,815,439.50元，以上股利分配预案尚须提交2015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合营公司破产事项进展情况

因本公司合营公司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经营不善，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本公司及子公司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香港中照国际有限公司、阳光(越南)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向印度新德里高等法院初审法院联合申请对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为有利于推进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清算，经法官调解，本公司及子公司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香港中照国际有限公司、阳光(越南)公司撤销对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由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对现有资产进行处置。该申请已被受理。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清算尚在进行中，本公司已对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15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15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15年度，上年系指2014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6,190,053.97	97.11	44,709,079.50	7.03	426,957,760.66	96.91	23,828,417.07	5.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945,479.22	2.89	18,945,479.22	100.00	13,614,435.05	3.09	13,614,435.05	100.00
合计	<u>655,135,533.19</u>	<u>100.00</u>	<u>63,654,558.72</u>	<u>9.72</u>	<u>440,572,195.71</u>	<u>100.00</u>	<u>37,442,852.12</u>	<u>8.50</u>

[注]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000万元以上(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94,459,411.56	91.53	24,722,970.58	216,206,878.69	82.33	10,810,343.93
1-2 年	10,639,692.35	1.97	1,063,969.24	17,184,144.60	6.54	1,718,414.46
2-3 年	13,641,777.77	2.53	2,046,266.67	15,884,595.73	6.05	2,382,689.36
3-4 年	9,191,018.12	1.70	4,595,509.06	8,863,964.93	3.38	4,431,982.47
4-5 年	8,277,140.78	1.53	8,277,140.78	2,373,167.67	0.90	2,373,167.67
5 年以上	4,003,223.17	0.74	4,003,223.17	2,111,819.18	0.80	2,111,819.18
小 计	<u>540,212,263.75</u>	<u>100.00</u>	<u>44,709,079.50</u>	<u>262,624,570.80</u>	<u>100.00</u>	<u>23,828,417.07</u>

②关联方组合：

组 合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95,977,790.22			164,333,189.86		

未发现关联方组合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4,447,899.22	14,447,899.22	100.00	该公司已申请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包头市智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492,380.00	4,492,380.00	100.00	该公司已注销，无法收回
朔州市云升矿产有限公司	5,200.00	5,200.00	100.00	该公司已吊销，无法收回
小 计	<u>18,945,479.22</u>	<u>18,945,479.22</u>	<u>100.00</u>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LG SOURCING INC	非关联方	295,052,918.83	1年以内	45.04
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53,761,845.65	1年以内	8.21
飞利浦集团	非关联方	53,466,673.94	1年以内	8.16
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274,915.06	1年以内	2.94
CAPITAL TRADE	非关联方	17,384,190.07	1年以内	2.65
小 计		<u>438,940,543.55</u>		<u>67.00</u>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53,761,845.65	8.21
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274,915.06	2.94
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14,447,899.22	2.21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子公司	7,535,825.49	1.15
上虞阳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4,322,200.70	0.66
阳光照明美国公司	子公司	3,501,013.61	0.53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子公司	3,339,771.72	0.51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73,664.19	0.33
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786,876.91	0.12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子公司	965,200.54	0.15
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3,072.79	0.03
美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74,796.92	0.01
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48,606.64	0.01
小 计		<u>110,425,689.44</u>	<u>16.86</u>

##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192,269.65	100.00	2,570,766.35	7.99	122,490,014.08	99.37	4,821,406.20	3.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76,668.65	0.63	776,668.65	100.00
合 计	<u>32,192,269.65</u>	<u>100.00</u>	<u>2,570,766.35</u>	<u>7.99</u>	<u>123,266,682.73</u>	<u>100.00</u>	<u>5,598,074.85</u>	<u>4.55</u>

[注]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万元以上(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账龄组合：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582,273.14	70.43	379,113.66	54,174,170.19	92.86	2,708,708.51
1-2年	657,578.59	6.11	65,757.86	1,615,002.52	2.77	161,500.25
2-3年	281,052.86	2.61	42,157.93	626,519.79	1.07	93,977.97
3-4年	321,403.32	2.99	160,701.66	131,631.54	0.23	65,815.77
4-5年	131,631.54	1.22	131,631.54	105,571.20	0.18	105,571.20
5年以上	1,791,403.70	16.64	1,791,403.70	1,685,832.50	2.89	1,685,832.50
小 计	<u>10,765,343.15</u>	<u>100.00</u>	<u>2,570,766.35</u>	<u>58,338,727.74</u>	<u>100.00</u>	<u>4,821,406.20</u>

②关联方组合：

组 合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21,426,926.50			39,433,694.34		

未发现关联方组合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③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组 合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				24,717,592.00		

期初未发现应收出口退税组合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1,426,926.50	39,433,694.34
待结算预付款	4,374,381.21	3,000,568.54
押金、保证金	2,803,908.00	1,182,711.40
预付海关税款	1,625,581.66	1,049,073.03
备用金	868,984.19	1,278,764.41
暂挂税金	807,085.55	1,131,967.87
代垫款项	285,402.54	918,455.00
土地、厂房回收款		50,209,520.00
出口退税		24,717,592.00
其他		344,336.14
小 计	<u>32,192,269.65</u>	<u>123,266,682.73</u>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浙江远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776,593.04	该公司已清算注销，无法收回	是

(5)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1,300,000.00	往来款

(7)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300,000.00	1年以上	66.16
预付海关税款	非关联方	1,625,581.66	1年以内	5.05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984.19	1年以内	2.08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华南招				
标中心	非关联方	520,000.00	1年以内	1.62
绍兴市市级机关财务结算中心	非关联方	305,723.40	4年以内	0.95
小计		<u>24,420,289.25</u>		<u>75.86</u>

### (8)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300,000.00	66.16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6,926.50	0.39
小计		<u>21,426,926.50</u>	<u>66.55</u>

### 3. 长期股权投资

####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4,000,000.00	114,000,000.00		114,000,000.00
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成本法	49,707,194.67	49,707,194.67		49,707,194.67
浙江阳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本法	24,120,942.78	24,120,942.78		24,120,942.78
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415,236.56	12,415,236.56		12,415,236.56
上虞森恩浦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610,620.15	16,610,620.15		16,610,620.15
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37,400,000.00	37,400,000.00		37,400,000.00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上虞阳光亚凡尼照明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58,315,969.19	58,315,969.19		58,315,969.19
上虞阳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5,50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阳光(越南)公司	成本法		3,100,992.62	-3,100,992.62	
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69,661,178.00	69,661,178.00		69,661,178.00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成本法	619,200,000.00	619,200,000.00		619,200,000.00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成本法	4,158,421.47	4,158,421.47		4,158,421.47
美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380,164.00	60,380,164.00		60,380,164.00
江苏阳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500,000.00	-25,500,000.00	
铜陵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厦门阳光三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0
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阳光照明美国公司	成本法	24,454,800.00		24,454,800.00	24,454,800.00
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394,844.49			
广东阳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权益法	980,000.00		980,000.00	980,000.00
合 计		<u>1,322,299,371.31</u>	<u>1,218,070,719.44</u>	<u>91,833,807.38</u>	<u>1,309,904,526.82</u>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 例 (%)	表决权 比例 (%)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本期现 金红利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75	75				
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00	100				
浙江阳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100				
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50	100	见本财务报表附注 七(一)[注]之说明			1,922,206.50
上虞森恩浦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75	75				16,473,000.00
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53.43	53.43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90	90				
上虞阳光亚凡尼照明材料有限公司	75	75				22,314,750.00
上虞阳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95	95				85,500,000.00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85	85				
美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100	100				
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50	50				
厦门阳光三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60	60				
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00	100				
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	100	100				
阳光照明美国公司	100	100				
广东阳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49	49				
合 计						<u>126,209,956.50</u>

## (二) 母公司利润表重要项目注释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明细情况

#####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1,904,528,960.28	1,543,281,615.27
其他业务收入	105,871,204.13	83,968,212.34
合 计	<u>2,010,400,164.41</u>	<u>1,627,249,827.61</u>

##### 2)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成本	1,476,861,075.40	1,208,243,338.59
其他业务成本	90,343,790.19	68,632,345.27
合 计	<u>1,567,204,865.59</u>	<u>1,276,875,683.86</u>

####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照明电器销售	1,904,528,960.28	1,476,861,075.40	1,543,281,615.27	1,208,243,338.59

####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节能光源及灯具产品	479,346,399.75	409,721,834.80	809,500,318.22	673,240,771.44
LED 光源及灯具产品	1,425,182,560.53	1,067,139,240.60	733,781,297.05	535,002,567.15
小 计	<u>1,904,528,960.28</u>	<u>1,476,861,075.40</u>	<u>1,543,281,615.27</u>	<u>1,208,243,338.59</u>

#### (4)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亚洲(不含中国)	226,080,181.40	198,577,217.89	228,360,352.00	186,375,470.18
欧洲	131,685,193.77	119,261,125.55	141,079,185.61	118,560,932.29
拉丁美洲	121,661,472.99	94,476,429.67	81,450,849.90	63,524,031.45
北美洲	925,140,057.20	657,114,723.33	530,097,686.96	385,050,162.88

非洲	38,282,226.15	45,509,134.51	32,458,955.73	26,455,033.41
大洋洲			1,413,119.31	1,250,063.80
中国	461,679,828.77	361,922,444.45	528,421,465.76	427,027,644.58
小 计	<u>1,904,528,960.28</u>	<u>1,476,861,075.40</u>	<u>1,543,281,615.27</u>	<u>1,208,243,338.59</u>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客户 A	819,878,467.15	40.78
客户 B	198,647,783.99	9.88
客户 C	56,898,087.81	2.83
客户 D	30,893,498.80	1.54
客户 E	28,339,110.00	1.41
小 计	<u>1,134,656,947.75</u>	<u>56.44</u>

2.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6,209,956.50	27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159,910.5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25,556.75
其他投资收益	2,942,509.00	416,260.00
合 计	<u>112,992,554.92</u>	<u>270,441,816.75</u>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本期未分配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85,500,000.00	90,000,000.00	
上虞森恩浦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16,473,000.00		本期留存利润进行分配
上虞阳光亚凡尼照明材料有限公司	22,314,750.00		本期留存利润进行分配
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1,922,206.50		本期留存利润进行分配
小 计	<u>126,209,956.50</u>	<u>270,000,000.00</u>	

(3)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4,802,511.00	367,773,562.2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97,082,676.32	10,742,869.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940,099.45	36,198,462.13
无形资产摊销	1,859,702.20	2,353,329.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82,315.79	3,006,738.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7,083,078.77	-4,252,700.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57,279.29	2,798,203.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992,554.92	-270,441,816.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47,734.96	28,206.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730,715.92	57,430,484.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3,969,117.29	40,400,559.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349,354.47	-180,415,291.8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263,767.46	65,622,607.9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60,539,367.50	695,545,071.7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95,545,071.75	495,190,859.5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994,295.75	200,354,212.21

####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760,539,367.50	695,545,071.75
其中：库存现金	3,305.76	711,669.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60,536,061.74	683,961,248.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872,154.18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0,539,367.50	695,545,071.75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5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760,539,367.50元，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777,427,306.10元，差额16,887,938.60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7,755,000.00元，保函保证金9,132,938.60元。

2014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695,545,071.75元，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696,187,219.75元，差额642,148.00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电力局配电工程保证金240,000.00元，保函保证金402,148.00元。

## 十五、补充资料

### (一) 非经常性损益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本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917,511.1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645,936.5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投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42,509.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41,782.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25,112,717.10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529,060.1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583,656.9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0,108,751.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74,905.59

2.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中有 91,880,000.00 元主要系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补贴及中标补贴，由于该部分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故不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0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8	0.24	0.24

### 2. 计算过程

####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71,649,412.08
非经常性损益	2	20,108,751.34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51,540,660.7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2,690,189,202.12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145,210,293.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7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4,049,807.07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12/6/3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2,793,613,80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1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12.58%

[注]  $12=4+1*0.5+5*6/11-7*8/11+9*10/11$

####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71,649,412.08
非经常性损益	2	20,108,751.34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51,540,660.74
期初股份总数	4	968,068,62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484,034,31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1,452,102,93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26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24

[注]12=4+5+6×7/11-8×9/11-10

###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余额	期末数较期初 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增加 64.71%	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预付账款	增加 45.90%	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相应的采购规模及预付款增长所致。
其他应收款	减少 81.67%	主要系上期政府回收土地及附着物款项及上期未及时收到的出口退税款本期全部收到所致。
在建工程	减少 42.97%	主要系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三期厂房、子公司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厂房本期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增加 86.00%	主要系本期公司计提超额利润奖励相应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减少 54.19%	主要系上期末子公司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本期到期归还所致。
应付票据	增加 80.25%	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本期增加票据结算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增加 90.77%	主要系本期公司利润较好计提相应的超额利润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增加 99.35%	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及利润增长相应的企业所得税、销售附加税费增长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大幅减少	主要系本期归还上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增加 117.50%	主要系本期公司计提一定年限后支付的高管人员薪酬所致。
专项应付款	增加 51.68%	主要系本期收到工信部 2015 年工业转型升级智能制造和“互联网+”行动支撑保障能力工程——安全芯片能力提升及应用方向补助款所致。

##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增加 30.97%	主要系本期公司 LED 销售大幅增长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增加 32.22%	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增长相应的税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增加 66.24%	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管理成本增加及本期计提超额利润奖励所致。
财务费用	大幅减少	主要系本期公司汇兑净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大幅增加	主要系本期节能灯市场萎缩，公司对节能灯设备、存货大额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	大幅增加	主要系本期收到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补贴所致。
所得税费用	增加 51.30%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长所致。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30000000072174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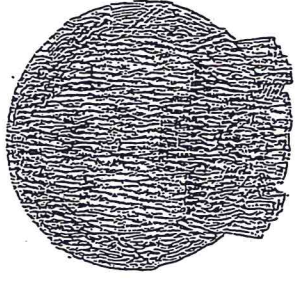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帐;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审[2016]308号报告书使用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NO. 019437

#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强

办公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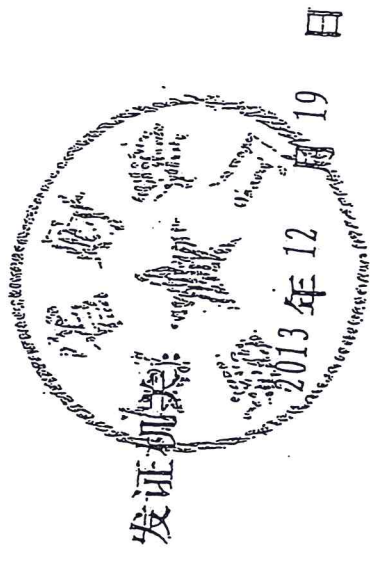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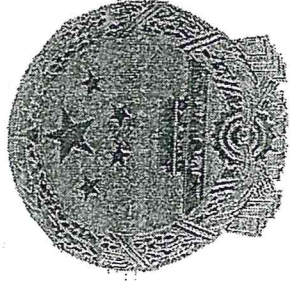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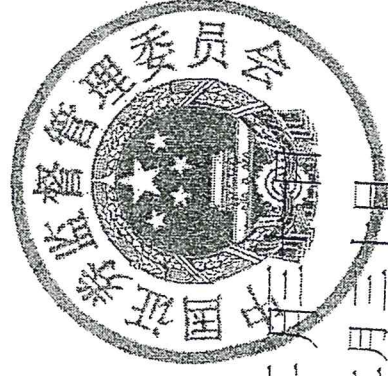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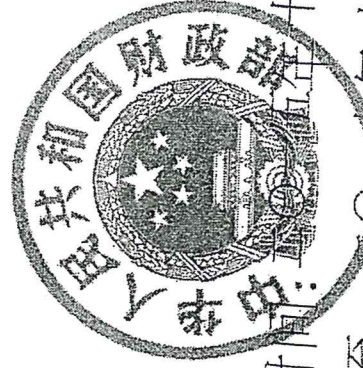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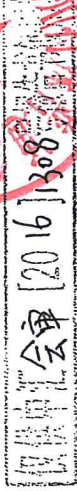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